



# VISION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0922)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802	15,436
銷售成本		(7,129)	(14,132)
毛利		673	1,304
其他收入	3	—	565
撥回過往綜合計算之 已終止業務淨負債		—	39,297
撇銷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	(307)
銷售及分銷費用		—	(868)
行政費用		(2,795)	(3,486)
經營(虧損)／溢利		(2,125)	36,505
融資成本	4	(79)	(3,549)
除稅前日常業務 (虧損)／溢利	5	(2,204)	32,956
稅項	6	—	—
除稅後日常業務 (虧損)／溢利		(2,204)	32,956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204)	32,956
每股(虧損)／溢利(仙)	7	(0.60)	9.04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有累計虧損約167,938,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4,363,000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日後維持在有盈利情況下營運、繼續獲其股東給予財務支持，以及一名董事及股東承諾僅於還款不影響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償還其他債務人之能力時方要求本公司償還欠款。一名董事已確認，彼現擬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財務資源，使本集團能夠償還到期負債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

倘若本集團及本公司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須調整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對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列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財務報表中。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符合規定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 (b)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向客戶提供貨品之銷售值。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u>7,802</u>	<u>15,436</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562
其他收入	—	3
	<u>—</u>	<u>565</u>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影音產品貿易業務。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溢利按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如下：

#### 按主要業務分析

	影音產品貿易		裝配及經銷家庭電器產品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7,802</u>	<u>—</u>	<u>—</u>	<u>15,436</u>	<u>7,802</u>	<u>15,436</u>
分類業績	<u>673</u>	<u>—</u>	<u>—</u>	<u>38,649</u>	<u>673</u>	<u>38,649</u>
未分配開支					(2,798)	(2,144)
經營虧損/(溢利)					(2,125)	36,505
融資成本					(79)	(3,549)
除稅前日常業務 虧損/(溢利)					(2,204)	32,956
稅項					—	—
除稅後日常業務 虧損/(溢利)					(2,204)	32,956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2,204)</u>	<u>32,956</u>

地區分部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終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終止)
香港	4,084	—	274	—
中國	—	15,436	—	38,649
東南亞	3,718	—	399	—
	<u>7,802</u>	<u>15,436</u>	<u>673</u>	<u>38,649</u>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的利息費：		
銀行貸款及透支	—	3,549
其他貸款利息	79	—
	<u>79</u>	<u>3,549</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自有資產之折舊	—	569
匯兌虧損	—	4
經營開支	242	50
核數師酬金	150	2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370</u>	<u>2,525</u>

\* 員工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薪金及津貼、工資、員工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 稅項

由於在本年度本集團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稅項乃就各個海外國家之法例及適用稅率提撥準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u>          </u>	<u>          </u>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按本集團適用之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204)</u>	<u>32,956</u>
按17.5%之稅率計算	(385)	5,767
無須課稅之收入	—	(6,877)
不可扣稅之支出	330	1,127
附屬公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 不同稅率之影響	—	(17)
確認為無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稅項虧損	<u>55</u>	<u>—</u>
稅項費用	<u>          </u>	<u>          </u>

##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溢利約虧損2,2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32,956,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4,600,000股(二零零四年：364,600,000股)計算。

##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經修改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將發出其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基本不確定因素之意見，概述如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中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持續經營基準相關之基本不確定因素是否已作出足夠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其可信性須視乎日後貴集團之業務是否有利可圖及是否獲貴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財務支持以向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倘未能獲得此等財務支持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本核數師認為貴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故並無對此作出保留意見。」

## 業績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2,204,000港元，即每股虧損0.6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本集團仍是舉步維艱之一年。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董事提供之貸款應付短期資金需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長期借貸約2,423,000港元及資產虧絀約6,786,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3,479,000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853,000港元，而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約為576,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363,000港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44(二零零四年：0.27)及0.44(二零零四年：0.27)。

本集團面對現金流轉方面之困難，其未來業務經營，須視乎能否從配售股份、銀行及現有股東籌得或取得融資而定。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及日圓進行交易。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相應購貨交易之相同貨幣進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平倉之對沖工具。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9名香港僱員。本集團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基本薪金外，僱員有權享有其他福利，例如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定期獲得檢討。本年度總員工成本為3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25,000港元)。

過往本集團並無為其董事或僱員設立任何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直至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行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設有一項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由股東正式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參與。自批准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並以書面制訂其職權，以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依章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本年報覆蓋之整段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需要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認購權之條文。

##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進一步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至45(3)段(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且根據過渡條文繼續適用於會計期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業績公佈)所規定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邊陳之娟女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邊陳之娟女士、邊耀良醫生及揚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康祥先生、林國明先生及梁永安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